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耿强，男，中国籍、无境外居留权，1978年2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南京大学教授、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口研究所所长。现担任江苏省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南京市紫金投资集团外部董事。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

事。

赵春明，男，中国籍、无境外居留权，1959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历任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南京浦口高新区顾问。现任东南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。2022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。

陈良，男，中国籍、无境外居留权，1965年4月出生，会计学硕士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、教授。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、会计学院副院长。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，江苏省粮食会计学会副会长，常熟汽车饰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述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。2022年度，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
耿 强	4	1	3	0	0	否	1
赵春明	4	1	3	0	0	否	1
陈 良	4	1	3	0	0	否	1

（二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；加强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、会计师的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，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；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召开相关会议前，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，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我们认真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与公司内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，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，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。

（五）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议重点关注事项前，我们都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，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经理层对相关事项的具体介绍，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一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就《江苏有线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股份总数 5,000,717,6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 100,014,353.72 元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

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就《江苏有线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就《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保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时的表

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就《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，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 2022 年理财业务计划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就《江苏有线 2022 年理财业务计划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本次

的理财业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 2022 年理财业务计划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22 年理财业务计划》。

（六）关于核定委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就《江苏有线关于核定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委托贷款额度的核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关于核定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关于核定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关于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就《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

为，本次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

2022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就《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、固定资产投资等需要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

2022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就《江苏

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2年，公司编制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4份定期报告和30份临时公告。我们对公司202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我们分别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，还担任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其

中发展战略委员会 1 次、审计委员会 4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，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的专业水平和决策效率做出积极贡献，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)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耿 强

赵春明

陈 良

2023 年 4 月 21 日